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公告

本校為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服裝在不變更顏色及樣式的前提下，開放廠商販售。故公告有意願販售的廠商參考，俾便於學生或家長自行前往購用，往後之增購及退換則仍至廠商販售處辦理。

- 一、 案件名稱：115學年度新生服裝公告開放廠商販售案
- 二、 廠商資格，為具有下列二項文件者：
 - (一) 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服裝類合格廠商。
 - (二) 請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其不及以最近一期繳交付驗者，得以上一期之證明代之。
- 三、 公告及相關文件之領用：
 - (一) 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中公布之，有意參加設攤者，請自行下載文件。
 - (二) 費用：免。
- 四、 審查事宜：
 - (一) 需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前，交付全部備審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不再受理。
 - (二) 備審資料如下：
 1. 第二點廠商資格所述二項文件。
 2. 申請書。
 - (三) 審查日期與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五)上午 9 時正。
 - (四)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期日之當日下午 17 時正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布欄。
 - (五) 審查結果合格廠商得於115年7月中旬兩日(配合115年暑期輔導日期，待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於本校設攤服務，並必須於距本校1公里內設立至少一處以上的服務商店據點負責本校學生服裝零售販賣及售後服務的相關業務。
 - (六) 經本校審查核准廠商，應提供服務商店地點之簡介，內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簡易位置圖，以便家長、學生能夠容易確知購買地點位置。
 - (七) 校方相關業務人員，有權責於新生訓練前及日後

販售期間，參訪視察各服務商店，將彙整各項意見及缺失，提供廠商改進參考。

(八) 廠商提供之服裝應符合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各項檢測標準後，若未能符合安全規範則取消推薦名單。

五、販賣項目、細目及規格：如附件。

六、數量：七年級新生大約 130人。

七、服裝價格：單價不得高於附表所訂之價格。

八、設攤及繳費事宜：

(一) 在校設攤期間：115年7月中旬過後之週五及週六上午。(週五10:00-13:00、週六9:00-12:00)

(二) 攤位位置：其位置經本校標號定序後，由各廠商抽籤決定之。

(三) 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各資格合格之廠商來校辦理抽籤事宜，逾時，由本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

(四) 廠商設攤位址應符合整場攤位動線需求，遇有動線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有權要求廠商微調。

(五) 設攤期間，廠商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施。

九、若有服裝參考需求請洽學務處訓育組。